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S076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269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燃油控制组件三通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rriel 1E2, 1S和1S1所有系列号的涡轴发动机。 这些发动机已知被安装于, 但不限于欧直德国公司MBB-BK 117系 列和Sikorsky S-76A系列的直升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: 2012-0063, 2012年4月17日颁发;
- 2、Turboméca, S.A.的强制服务通告 No.292730817, 修订版 D, 2012 年 2 月 29 日颁发(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S076-01, 39-5886

一个用于发动机台架测试,而非发动机正常运行时使用的("red disk" plug)红盘堵塞,因为工作疏忽被安装到一台发动机燃油控制组件(FCU)的三通接头上,替代了正常运行时应该使用的密封堵塞。该

发动机返回使用后,因红盘堵塞出现裂纹导致了一起高压泄漏事件(发生在燃油泵出口处)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空中熄火和/或可能着火。

因此, CAAC 颁发了 CAD 2008-S076-01 (39-5886, 对应 EASA AD2008-0014), 要求执行一次性检查, 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。

自CAD 2008-S076-01颁发以后,可以确定以下事实:

- 2008年3月31日之后生产、修理或大修过的FCU不受影响。
- 一些受影响的FCU很可能仍以备件形式存在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CAD 2008-S076-01的要求,但限制其适用范围,并禁止在发动机上安装未通过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和扭矩确认的FCU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发动机的100个使用小时内,根据Turboméca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修订版D的要求,对FCU三通接头上的堵塞进行一次性检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。符合要求的堵塞的定义可在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第2.B段找到。
- 2、 对于已完成检查的FCU,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CAD2008-S076-01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;在2008年3月31日以后生产、修理或完成大修的FCU,无需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3、 如在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FCU三通接头上的堵塞(P/N 9932307060)符合要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修订版D的要求确认其扭矩在1.3至1.5daN.m之间。

- 4、 如在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FCU三通接头上的堵塞不符合要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修订版D的要求更换堵塞,并将其扭矩设定在1.3至1.5daN.m之间。
- 5、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(任何版本)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至第四.3段的要求。
- 6、 自本指令生效起,除2008年3月31日之后生产、修理或大修过的FCU外,禁止在发动机或直升机上安装未通过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(任何版本)检查要求的FCU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4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276